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九江创新达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乙方）：瑞昌市宏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租赁厂房

1: 甲方将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港兴路与工业五路交叉口 2# 厂房(800 平方米,) 出租给乙方。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本合同约定厂房的租赁 叁 年；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第三条：租金及相关配套费用及付款方式

- 1: 乙方承租本合同约定厂房应按照未税每平方米 25 元/月支付租金给予甲方。房租每隔半年付一次，乙方需在每半年（6 个月）到期月的前一个月末向甲方支付下一个半年的租金。
- 2: 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应保证水电设备线路能够正常使用。
- 3: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它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甲方应酌情给予乙方进行房租减免。
- 4: 乙方先支付半年的租金，作为定金支付给甲方。房租每隔半年付一次。

第四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对租赁的厂房拥有所有权和正常的使用权。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2: 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招聘 / 雇佣乙方当前工作人员, 或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招聘 / 雇佣乙方离职未满 10 年的离职人员, 否则甲方支付乙方赔偿为该员工的三倍年薪。相反, 乙方也不得未经甲方同意雇佣甲方人员, 否则乙方支付甲方赔偿为该员工的三倍年薪。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在租赁的厂房内, 依法依规享有生产经营管理自主权, 甲方不得干涉。
- 2: 乙方对厂房场地拥有规划, 改造 (主体不能动) 和管理权。
- 3: 乙方应守法经营, 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经营资质后方可进行生产经营。
- 4: 合同期内及合同到期时, 乙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 5: 如有政策性拆迁或征收, 乙方有权和甲方一同和政府沟通, 乙方有权提出适当的补偿诉求

第六条合同解除或终止

1: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租金赔偿相关损失

- (1) 没有合法经营资格的。
- (2) 违反治安法规, 造成治安隐患或者治安事件的或有安全隐患多次劝改的, 仍不按要求整改的情况。
- (3) 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经营范围和营业规定以外活动的。
- (4) 未按期交纳租金等其它费用。

2: 经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解除。

3: 合同甲方盖章后 7 天内乙方支付租金, 否则合同终止。

4: 合同履行期满, 本合同终止。

甲方: 九江创新达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瑞昌市宏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